

关于确认并公布县镇两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告

根据《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由本级人民政府登记或者确认，并向社会公告。省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资格，由省人民政府登记，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县人民政府授权县司法局对机构改革后的县、镇两级行政执法主体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县政府审核确认，现将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组织公布如下：

县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 县委办公室（机要和保密局）
3. 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
4. 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5.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6.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7. 县教育局
8. 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9.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0. 县公安局
11. 县民政局
12. 县司法局
13. 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
 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18. 县交通运输局
 19. 县水利和湖泊局
 20. 县农业农村局
 21. 县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局、体育局）
 22. 县卫生健康局
 23. 县审计局
 24. 县统计局
 25. 县林业局
 26. 县应急管理局
 27.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9.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30. 县医疗保障局
 31.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32. 县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33.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镇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34. 陆溪镇人民政府
35. 高铁岭镇人民政府
36. 官桥镇人民政府
37. 鱼岳镇人民政府
38. 新街镇人民政府
39. 潘家湾镇人民政府
40. 渡普镇人民政府
41. 簪洲湾镇人民政府

上述公布的县、镇两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